

数字时代下数字劳动与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

苏紫怡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摘要

数字时代,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算法系统和平台经济深度嵌入社会生产过程, 推动劳动方式、生产组织形式和资本增殖机制发生深刻变化。数字劳动并非单一形态, 而是由高技能雇佣数字劳动者、低技能平台劳动者以及数据贡献型用户等多类主体共同构成。价值的源泉并非数据、算法和平台本身, 而是人的活劳动; 数据、算法和平台更多体现为价值生产的条件、价值实现的媒介以及收益占有的技术和组织装置。本文相较于已有研究的推进在于: 一是对数字劳动者和数字资本进行类型学划分, 二是区分数字商品价值创造与平台收益实现的不同环节, 三是将数据占有、算法管理、平台市场支配和流量资本化等机制集中纳入同一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 文章结合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实践, 提出规范数字资本运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完善算法治理和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等路径, 以推动数字经济服务于公平包容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数字劳动, 数字剩余价值, 数字资本, 劳动价值论, 平台经济

Digital Labor and the Production of Digital Surplus Value in the Digital Age

Ziyi Su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ly 8, 2026; accepted: July 30, 2026; published: August 11, 2026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oud computing, algorithms, and platform economies have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social production, reshaping labor forms,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nd capital valorization. Digital labor is not homogeneous; it includes highly skilled employed digital workers, platform workers, and data-contributing users. Value does not originate

from data, algorithms, or platforms themselves, but from living human labor. Data, algorithms, and platforms function as conditions of value production, media of value realization, and technical-organizational means of revenue appropriation. This paper contributes by developing a typology of digital labor and digital capital, distinguishing value creation from platform revenue realization, and integrating data appropriation, algorithmic management, platform dominance, and traffic capitalization into a unified framework. Based on China's digital economy, it proposes regulating digital capital, protecting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improving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nd optimizing the distribution of data-factor returns, so as to promote fair, inclusive, and human-centered digital development.

Keywords

Digital Labor, Digital Surplus Value, Digital Capital, Labor Theory of Value, Platform Econom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进入数字时代，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算法系统和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技术形态广泛嵌入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全过程。一方面，它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组织形式发生改变；另一方面，它也改变了资本增殖和收益获取的具体方式。数字经济不只是技术现象，也是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相互作用的结果。

从现实形态看，平台经济的兴起使劳动过程突破了传统工厂空间。劳动者不再只是集中在车间、办公室和流水线上，而是分布在外卖平台、网约车平台、短视频平台、众包平台和各种数据生产系统之中。算法技术的发展也使资本对劳动的控制从直接监督转向技术规训，劳动者看似获得了灵活就业和自主选择，实际上却被订单分配、动态定价、绩效评价和流量规则持续支配。数据要素的价值化则进一步把人们的在线活动、消费行为等持续纳入资本积累过程，使得人们的日常生活空间也变成了资本增殖的重要场所。

这种变化容易造成一种误解，即数字经济似乎已经超越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解释范畴，数据、算法、算力与平台本身似乎能够独立产生价值。但马克思早已指出，商品价值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 ([1], p. 51)。价值不是物的自然属性，也不是技术系统自身的属性，而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数字经济改变的是组织、支配、占有和实现劳动的具体方式，并没有改变人的活劳动作为价值源泉这一根本规定。

已有研究已经从数字劳动、平台劳动、数据要素和数字剩余价值等角度进行了讨论，但仍存在三个有待深化的问题。第一，对“数字劳动者”的讨论有时过于宽泛，容易把程序员、外卖骑手、内容创作者和普通用户置于同一层面，忽视其劳动关系、控制方式和权益风险的差异。第二，对“数字资本”的分析也常被概括为平台或资本的一般形态，未充分区分技术研发型、平台中介型、数据流量型、基础设施型和金融化数字资本的不同运作逻辑。第三，关于数字剥削机制的论述容易在用户数据、平台劳动和雇佣劳动等章节之间重复展开，影响论证集中度。

基于此，本文的独特贡献在于：其一，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基础上，对数字劳动者和数字资本进行类型学划分；其二，严格区分价值创造、价值实现和收益占有的不同环节，避免把利润

来源、价值源泉和资本增殖条件相混淆；其三，将数据占有、算法管理、平台市场支配和流量资本化等机制集中在一个部分进行系统阐释，以形成从“数字劳动－数字商品－数字剩余价值－制度治理”的紧凑逻辑链条。

2. 数字劳动的理论规定与主体类型学

马克思在分析劳动过程时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1], p. 207)这一规定说明，劳动不是单纯的体力消耗，也不是必须以有形物质产品为唯一结果。只要人以自身的活动作用于一定对象，并借助一定资料生产出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或服务，就应当进入劳动过程的分析视野。数字劳动正是在数字技术条件下出现的新型劳动形态。它以互联网平台、智能终端、算法系统、云计算设施等为劳动资料，以数据、信息、知识、情感、注意力和社会关系等为劳动对象，通过人的体力和脑力耗费生产数字商品、数字服务和数据资源。

数字劳动不是脱离现实社会关系的“虚拟活动”。有研究指出，“在数智经济时代，数字劳动成为劳动的新形式，虽然数字劳动相较于传统劳动的本质没有发生改变”，但是“数字劳动拥有区别于传统劳动的新特点”。这些新特点集中表现为劳动主体扩展、劳动对象数据化、劳动资料平台化、劳动时间碎片化和劳动空间泛在化。为了避免把所有在线活动简单等同为生产劳动，有必要对数字劳动者进行类型学划分。

第一类是高技能雇佣数字劳动者，主要包括程序员、算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产品经理、内容审核员、平台运营人员、模型训练人员等。他们通常以正式雇佣或项目雇佣形式进入数字企业，直接参与代码开发、算法设计、数据加工、模型训练、系统维护和产品迭代。其被纳入资本增殖过程的方式较为直接：劳动力被数字企业购买，劳动成果通过软件产品、平台服务、数据服务或智能系统转化为商品和利润。由于这类劳动者通常具备较高技能和较强谈判能力，其收入水平可能高于一般劳动者，但高强度加班、项目制绩效、知识产权归属和竞业限制等问题也使其面临较高的劳动过程压力。其权益表达主要依赖劳动合同规范、职业共同体协商、工时限制、知识成果保护和内部治理机制。

第二类是低技能或中低技能平台劳动者，主要包括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同城配送员、众包标注工、家政平台劳动者和即时服务人员等。他们往往被平台定义为“合作伙伴”、“自由职业者”或“独立承包人”，劳动关系呈现模糊化、外包化和弹性化特征。其进入资本增殖过程的方式，是通过平台规则接受订单、完成服务、生产服务评价和运营数据。平台通过抽成、服务费、广告费、会员费和数据服务费等方式实现收益。相较于高技能雇佣数字劳动者，这类劳动者的议价能力通常较弱，工作时间更不稳定，职业伤害、社会保障和算法处罚等风险更加突出。其主体回应策略包括明确劳动关系或类劳动关系认定、建立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推动平台规则透明化、完善申诉渠道和发展行业协商机制等。

第三类是数据贡献型用户和内容参与者，主要包括社交媒体用户、短视频观看者与创作者、电商消费者、网络社区成员、在线学习者和游戏用户等。这类主体并不总是处在传统雇佣关系中，其活动也不都能直接界定为生产劳动。较为稳妥的判断是：用户的浏览、点赞、搜索、评论、转发、停留时长和消费轨迹首先构成数据原料和流量基础，只有在平台采集、清洗、标注、建模、推荐和交易等环节中被组织起来，才可能进入数据商品和平台收益形成过程。其被纳入资本增殖过程的方式主要是数据贡献、注意力贡献和内容贡献。用户通常难以直接分享平台由此形成的商业收益，面临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权益、推荐透明度和选择权不足等问题。其权益表达更多体现为隐私保护、知情同意、数据可携带、内容收益分成和平台退出选择。

这种类型学划分有助于说明：数字劳动不是一个均质概念。不同主体在劳动关系、劳动强度、受控方式、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高技能雇佣劳动者主要受项目制、绩效制和知识产权规

则约束；平台劳动者主要受算法派单、评分体系和平台协议约束；数据贡献型用户则主要受数据协议、推荐系统和流量规则约束。只有区分这些差异，才能更精确地理解数字劳动被纳入资本增殖过程的具体方式。

3. 数字资本的类型区分与数字商品的价值生成

与数字劳动者类型相对应，数字资本也不是单一主体。第一类是技术研发型数字资本，主要通过软件、算法、模型、芯片、智能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实现收益。它直接组织高技能雇佣数字劳动，强调知识产权、技术壁垒和产品迭代。第二类是平台中介型数字资本，主要通过连接劳动者、商家和消费者形成双边或多边市场，依靠抽成、佣金、广告和增值服务获取收益。第三类是数据流量型数字资本，主要通过用户规模、活跃度、注意力、内容生态和数据画像实现商业转化。第四类是基础设施型数字资本，主要掌握云计算、数据中心、网络服务和算力资源，通过技术基础设施租赁或服务化获得收益。第五类是金融化数字资本，主要把流量规模、增长预期、用户数据和平台生态转化为估值、融资和资本市场收益。

这种区分能够避免把“数字资本”抽象化。技术研发型数字资本更依赖高技能雇佣劳动，平台中介型数字资本更依赖平台劳动者和商家网络，数据流量型数字资本更依赖用户活动与内容生态，基础设施型数字资本更依赖大规模固定资本投入和持续运维劳动，金融化数字资本则更重视预期、估值和资本市场循环。不同资本形态之间相互交织，共同构成数字经济的资本组织体系。

从商品形态看，数字商品同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马克思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 ([1], p. 47)， “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 ([1], p. 48)。数字商品虽然不像传统商品那样具有稳定的物质实体，但它能够满足信息获取、社交互动、线上娱乐、智能推荐、生产协同等需要，因而具有使用价值。它的价值则来自数字劳动过程中的社会劳动耗费。有关数字商品的研究中也明确提出，数字商品“与一般商品一样，同时具备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 [2]。因此，数字商品并不是无劳动产品，而是数字劳动对象化和商品化的结果。

在数字经济中，数字商品价值的形成更加复杂。一方面，代码开发、算法训练、数据加工、平台维护、内容生产等劳动可以直接参与数字商品生产。另一方面，用户活动生成的数据、流量和注意力，也有可能成为数据商品生产和平台价值实现的条件。对此必须作出必要区分。不能因为数据能够带来利润，就把数据本身说成价值源泉；也不能因为用户活动有助于平台盈利，就把所有在线行为都直接等同为生产劳动。比较稳妥的说法是：“日常行为数据的‘生成/产生’并不自动等同于数据商品意义上的‘生产’。” [3] 用户行为痕迹首先只是数据原料，只有经过采集、清洗、标注、整合、建模、维护等劳动过程，并依托算法和算力形成可交换、可定价、可交付的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时，才能进入数据商品生产过程。

因此，数字经济价值生产过程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关键性生产资料——数据的价值转移”，二是“数字活劳动的价值创造” [4]。把数据、算法和平台看成价值源泉，实质上是把价值生产条件误认为价值创造主体。数字技术的发展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市场连接、降低交易成本和加速资本周转，但它无法脱离人的劳动独立创造价值。

商品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因为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数字劳动同样没有超出劳动二重性的规定。程序开发、算法训练、平台配送、内容创作、运营维护等具体劳动，创造数字商品和数字服务的使用价值；这些不同形式的劳动又可以还原为无差别的人类体力和脑力耗费，并在交换中形成价值。数字劳动形式越复杂，就越需要回到劳动二重性，而不是被数据、算法、平台等技术表象遮蔽。

总之，人的活劳动是数字劳动创造价值的根本。“趋于高科技化和知识导向的数字劳动”仍然是“作为价值源泉的‘活劳动’” [5]。数字技术的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改变了劳动资料 and 劳动组织方式，

但它不能脱离人的劳动独立创造价值。

4. 数字剩余价值生产与占有机制

数字劳动不仅创造数字商品价值，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被数字资本纳入剩余价值生产过程。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1], p. 217)。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价值生产最终服从于剩余价值生产。马克思还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1], p. 714)数字时代并没有改变这一规律，只是使剩余价值生产的方式、场所等发生了新变化。

第一，雇佣数字劳动仍是数字剩余价值生产的基础环节。程序员、算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内容审核员和平台运营人员直接受雇于数字企业，参与软件开发、算法设计、数据处理、模型训练和平台维护。即便部分数字劳动者拥有较高学历、较高技能和较高收入，只要其劳动力被资本购买并服务于资本增殖，就仍处在雇佣劳动关系中。企业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压缩项目周期、强化绩效考核、加快产品迭代和控制知识产权归属等方式占有其剩余劳动。智能化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单位商品必要劳动时间，并通过扩大剩余劳动时间和提高资本周转速度推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第二，平台零工劳动则是数字剩余价值生产的重要现实形态。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众包劳动者、网络主播等劳动者，通常被平台定义为自由职业者、合作伙伴或独立承包人。这种身份设定弱化了平台的雇主责任，也使劳动关系变得模糊。但从劳动过程看，平台并没有放弃控制。订单由算法分配，路线由系统规划，报酬由动态规则决定，服务质量由评分体系衡量，违规处罚由平台执行。劳动者看似自主，实际上处于算法系统和平台规则的持续支配之下。“数字经济只是改变了劳动的形式，并未动摇雇佣劳动的本质。”[6]

第三，用户无偿数字活动构成平台收益形成的重要条件。短视频、社交、电商和游戏平台依靠用户浏览、互动、创作、评论和消费行为形成流量与数据。平台通过用户画像、精准广告、算法推荐、内容分发和数据服务，把用户活动纳入收益实现过程。需要注意的是，用户活动并非一概直接创造剩余价值；在多数情况下，它首先提供数据原料、注意力基础和市场连接条件。只有当这些活动被平台组织、加工并转化为可交易的数据产品、广告资源或内容产品时，才进入更明确的价值实现和收益占有链条。

第四，数据占有是数字资本占有数字剩余价值的基础机制。数据具有可复制、可聚合、可分析和可预测等特征，一旦被平台集中掌握，就可以持续服务于用户画像、风险评估、广告投放和算法优化。劳动者和用户虽然参与了数据生成过程，却往往难以充分掌握数据的知情权、控制权和收益分享权。数据共同生成与平台集中占有之间的张力，由此成为数字经济生产关系中的重要问题。

第五，算法管理是数字资本组织和控制劳动过程的重要机制。算法不是纯粹中立的技术工具，而是资本组织劳动、配置资源和分配收益的重要权力形式。“算法控制将劳动者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数据指标。”[7]在平台劳动中，劳动者的路线、速度、评分、接单率、响应时间和客户评价都被数据化，进而成为平台管理和惩罚的依据。劳动过程被拆解为可监测、可比较、可计算的指标，劳动者的经验判断和主体意志被不断削弱。算法管理由此把资本意志嵌入技术系统，加强对劳动过程的管理。

第六，平台市场支配是数字资本扩大收益占有的重要机制。大型平台依靠网络效应、规模效应和数据壁垒，逐渐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平台一旦占据双边市场中心，就可以通过抽成、广告费、流量费、会员费、数据服务费等方式占有或分割剩余价值。平台资本不仅从自身组织的劳动中获取收益，还可能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影响商家、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分配格局。

第七，流量资本化是数字资本实现扩张的重要机制。数字平台常把用户规模、活跃度、增长预期和数据储备转化为资本市场估值。平台企业即使短期亏损，也可能通过融资、上市和资本运作获得巨额资

金支持。流量、数据和预期被资本化之后，平台的支配能力进一步增强，并反过来影响劳动过程、平台规则和收益分配。金融化数字资本把未来收益预期提前资本化，使数字剩余价值的占有呈现出更加复杂的时间结构。

上述机制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耦合。劳动控制不断生成数据，数据集中又反过来优化算法控制；算法控制提升平台效率，平台市场支配又强化规则制定权；流量资本化扩大融资能力，融资能力再反过来巩固平台生态。有研究将这种过程概括为劳动控制与数据垄断的耦合。由此可见，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占有不是单纯的技术过程，而是数字资本通过数据、算法、平台和资本市场重组劳动关系的社会过程。

5. 数字劳动关系的新变化、权益风险与治理回应

数字技术本身具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意义。它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信息流通，促进产业升级，扩大社会联系。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支配下，数字技术往往被转化为资本增殖和劳动控制的工具。问题不在于数字技术本身，而在于数字技术由谁掌握、为谁服务、成果由谁占有。数字劳动中的结构性张力，集中表现为社会共同参与的生产过程与收益分配集中化之间的不平衡。

首先，数字劳动异化表现为劳动者与劳动成果之间关系的倒置。劳动者和用户生产的数据、内容、评价和流量，往往反过来成为平台控制劳动者、引导用户行为和实现商业收益的工具。平台劳动者追求灵活就业，却被算法系统持续规训；内容创作者希望获得表达空间，却可能被流量规则和推荐机制牵引；高技能数字劳动者参与算法和系统建设，却可能受到项目周期、绩效考核和知识产权规则的持续约束。既有劳动成果的物化形态在数字时代不再只是机器设备，也表现为算法系统、数据平台和智能程序对劳动过程的实时塑造。

其次，数字劳动权益风险具有更强的隐蔽性。资本对劳动的控制不再总是表现为面对面的直接命令，而是嵌入平台协议、算法评分、流量分配、数据规则和资本估值之中。劳动者很难直接看见规则背后的决策逻辑，也难以判断收入波动、订单变化和账号处罚究竟由何种因素导致。这种技术化、规则化和自动化的管理方式提高了劳动控制效率，也增加了劳动者维权的难度。

再次，不同数字劳动者的主体回应方式并不相同。高技能雇佣数字劳动者需要通过劳动合同、工时制度、知识产权规则和职业发展机制保障权益；平台劳动者需要通过劳动关系认定、算法透明、职业伤害保障和行业协商机制降低风险；数据贡献型用户则需要通过个人信息保护、知情同意、数据可携带、收益分成和平台选择权维护自身利益。由此可见，数字劳动治理不能采用单一方案，而应根据劳动者类型、资本形态和平台规则差异建立分层治理框架。

最后，数字劳动研究仍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数字技术并未消除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只是改变了劳动被组织、支配和占有的具体方式。数字经济表面上呈现为数据、算法、平台和流量的竞争，实质上仍以人的劳动为基础。只有把数字技术放入具体社会关系中考察，才能理解数字剩余价值生产的真实机制。

6. 规范数字资本与维护数字劳动者权益的中国路径

我国发展数字经济，不能简单重复资本主义平台经济的发展逻辑。数字技术和数字资本在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扩大就业空间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如果缺乏制度规范，也可能导致平台垄断、算法压榨、数据无序占有和劳动权益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数字经济，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公平包容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之中。

首先，应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平台劳动者面临劳动关系模糊、劳动时间过长、收入波

动较大、社会保障不足、职业伤害保障不充分等问题。应从事劳动控制出发，明确平台企业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职业安全和风险分担方面的责任。不能让平台企业以技术中介、信息撮合、合作关系等名义逃避实际劳动管理责任，也不能让劳动者在形式自由中独自承担全部市场风险。

其次，应完善算法治理机制。平台算法涉及劳动机会、收入分配、用户权益等各个方面，所以不能完全由企业内部规则决定。我们要推动算法规则透明化、公开化，以防出现算法歧视、算法压榨等行为。治理数字经济，不能仅停留在市场价格、企业行为等表面现象，还需要深入各个环节。“政府必须构建穿透式管理模式，将监管触角延伸至算法设计、数据采集、平台规则等深层环节。”^[6]这对于维护劳动者权益和规范平台权力具有重要意义。

再次，应健全数据要素治理和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资源具有社会共同生产属性，不能完全由平台资本私人占有。应在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明确数据采集、使用、流通和收益分配规则，探索数据生产者、数据使用者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更加合理的分配机制。“只有将数据要素从单纯的私有财产范畴中解放出来，加快确权，才能避免其沦为资本垄断的工具。”^[6]数据治理的关键，是防止数据红利过度向少数平台和资本主体集中。

再次，还应强化平台反垄断和资本监管。大型平台凭借数据、算法和用户规模形成垄断优势后，可能通过不公平抽成、流量封锁、数据壁垒等方式损害劳动者、消费者和中小经营者权益。必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范平台抽成、流量分配、数据交易和资本市场估值行为，引导数字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国家战略需要，防止其脱实向虚、无序扩张和过度金融化。

最后，应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共享。数字经济发展不能只看平台规模、资本估值和技术效率，还要看劳动者权益是否得到保障，数据收益是否合理分配，技术进步是否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数字经济，应把数字技术置于人的全面发展目标之下，使数字劳动者能够分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使数据、算法和平台真正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7. 结论

数字劳动与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理解数字时代生产方式变化的重要入口。数字资本通过对高科技能雇佣数字劳动者、低技能平台劳动者和数据贡献型用户的吸纳、组织和支配，不断开辟剩余价值生产和收益占有的新空间。数据、算法、算力和平台虽然改变了资本增殖的具体形式，却没有改变资本占有劳动剩余的基本逻辑。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看，数字时代的核心问题不是技术是否进步，而是技术由谁掌握、为谁服务、成果由谁占有。数字劳动的出现拓展了劳动主体、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剩余价值生产场域；数字资本的发展则使资本对劳动的支配更加隐蔽化、技术化和日常化。变化的是劳动被组织、支配和占有的方式，没有变化的是人的活劳动作为价值创造源泉这一根本规定。

因此，研究数字时代下数字劳动与数字剩余价值的生产，既要看到数字技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意义，也要揭示资本主导关系下数字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和占有。对于我国而言，关键在于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数字资本运行，维护数字劳动者权益，完善数据要素治理和收益分配制度，推动数字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健康发展，使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社会发展成果共享。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任保平, 逢文佐. 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拓展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 2026(4): 24-33.

- [3] 赵波. 剩余价值的产生机制何以“数字化”?——基于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批判性检读[J]. 南京社会科学, 2026(2): 24-33.
- [4] 何爱平, 李清华. 数字经济价值生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J]. 中国经济问题, 2025(1): 27-40.
- [5] 任保平, 王子月. 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与分配[J]. 学术研究, 2023(8): 76-83.
- [6] 丁守海, 朱恩东. 数字经济下生产资料所有权结构、劳动控制与剩余价值演变[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0(3): 33-43.
- [7] 刘思远. 数字经济中价值创造边界的三重嬗变——基于《资本论》及其手稿的阐释[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6): 73-86.